



契约

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保险计划是个年度可更新计划，它提供 45 种严重疾病的保障直到您 100 岁。

契约信息

契约细节



- 保障: 严重疾病
- 保险金额: RM<保险金额>
- 索赔付款: 直接存入受益人的银行账户
- 保费缴付: 从付款人的 Visa / MasterCard 自动付款
- 契约日期: <首次购买日期>
- 续保日期: 每年<契约日期>
- 可续期至: 100 岁

受保人和契约持有人 (如果受保人是持有人, 则显示) 细节



- 姓名: <受保人姓名>
- <MyKad/MyKid/护照> 号码: <身份号码>
- 护照有效期: <有效期> (如果是外国人)
- 生日日期: <DOB>
- 年龄: <年龄>
- 性别: <男/女>
- 国籍: <国籍>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地址: <地址>
- 健康状况: 请参阅[附注 A](#)

契约持有人细节 (如果受保人不是持有人)



- 姓名: <受保人姓名>
- <MyKad/MyKid/护照> 号码: <身份号码>
- 护照有效期: <有效期> (如果是外国人)
- 生日日期: <DOB>
- 年龄: <年龄>
- 性别: <男/女>
- 国籍: <国籍>
- 关系: <父亲/母亲>
-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地址: <地址>

付款人细节



- 姓名: <付款人 1 姓名>
- 保费频率: <每月/每年>
- 保费到期日: 每<月/年><DDth / DD Mmm>

编号	开始日期	保险金额 (RM)	现在保费 (RM)
<C101>	<日期 1>	<金额 1>	<保费 1>/<频率>
<C103>	<日期 3>	<金额 3>	<保费 3>/<频率>
总额		<金额>	<保费>/<频率>

(仅在开始日期超过 1 个时显示总额)



- 姓名: <付款人 2 姓名>
- 保费频率: <每月/每年>
- 保费到期日: <DDth / DD Mmm> 每<月/年>

编号	开始日期	保险金额 (RM)	现在保费 (RM)
<C202>	<日期 2>	<金额 2>	<保费 2>/<频率>
<C204>	<日期 4>	<金额 4>	<保费 4>/<频率>
<C207>	<日期 7>	<金额 7>	<保费 7>/<频率>
总额		<金额>	<保费>/<频率>

(仅在开始日期超过 1 个时显示总额)



- 姓名: <付款人 3 姓名>
- 保费频率: <每月/每年>
- 保费到期日: <DDth / DD Mmm> 每<月/年>

编号	开始日期	保险金额 (RM)	现在保费 (RM)
<C305>	<日期 5>	<金额 5>	<保费 5>/<频率>
<C306>	<日期 6>	<金额 6>	<保费 6>/<频率>
总额		<金额>	<保费>/<频率>

(仅在开始日期超过 1 个时显示总额)

备注: 请阅读整个契约以获取完整的规则与条款。

基本定义

“有效”是指本契约下尚生效的保障。

“B1 和 B2 群体”是指最底层 20% 的马来西亚公民, 每月家庭收入在 3,169 令吉及以下的低收入群体。

“B40 群体”是指最底层 40% 的马来西亚公民, 每月家庭收入在 4,849 令吉及以下的低收入群体。

“契约”是指对您和我们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契约日期”是指本契约里的契约信息中所述的签发日期。

“契约持有人”是指在契约信息中指定的人, 他拥有本契约, 并可以行使本契约下的所有权利, 特权和选择权。如果是保障他自己的生命, 则契约持有人也将是投保人。

“契约年度”是指从契约日期或续保日期 (以较晚者为准) 开始的 1 年期限。

“保障”是本契约项下对投保人的保护, 受到本契约条款和不受保情形的约束。

“保险金额”是根据本契约应支付的款项/收益。

“投保人”是指契约所保障的人, 并且可能与契约持有人不是同一个人。

“推荐人”是指推荐您签署此契约并成为 DearTime 用户的人。

“付款人”是指代表您支付本契约保费的个人/组织。

“原已存在的症病”是指投保人在开始日期之前已知和/或有合理的了解的医疗状况或疾病。条件是如下其中的一个:

1. 投保人已经或正在接受治疗;
2. 被推荐医疗建议, 诊断, 护理或治疗;
3. 清晰和不同的症状很明显; 或
4. 它的存在对于一个正常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

“保费到期日”是按照本契约所述的保费频率应缴纳保费的日期。

“续保日期”是指契约日期的周年日, 保险可续保一年, 但须遵守本契约的条款。

“开始日期”是每个保险金额 (如果有多个保险金额) 的保障自成功缴纳保费起生效的日期。如果只有一个保险金额, 则契约日期应为开始日期。

“我们”是指 DearTime Berhad。

“您”是指契约持有人。

当情况需要时, 男性形式应适用于女性, 单数形式应包括复数形式。

契约条款

本契约涵盖 45 种严重疾病。它可以每年续保直到投保人 100 岁。只要契约有效, 就会收取保费。

利益

如果在契约有效期间, 投保人被诊断患有 45 种严重疾病中的任何一种, 或者接受了 [附注 B](#) 中指定的任何手术或程序, 我们将向您支付保险金额。之后, 本契约将终止。45 种严重疾病的定义请参阅 [附注 B](#)。

对于 [附注 B](#) 中的严重疾病 (5), 最高支付额为保险金额的 10% 或 RM25,000, 以较低者为准。此利益只能索赔一次。索赔严

重大疾病编号（5）所支付的金额将减少保险金额。

少年保障（条款）

如果投保人的年龄小于 4 岁，则应付保险金额将逐年增加直到投保人 4 岁的 100%。在投保人年满 4 岁之前，我们将支付下表所列全额保险金额的 x%：

诊断年龄	我们支付 x% 的保险金额
小于 1	20%
1 至小于 2	40%
2 至小于 3	60%
3 至小于 4	80%
4 及以上	100%

保险金额将支付给契约持有人。

不受保情形

如果严重疾病的原因是由于以下，我们将不予赔偿：

1. 以上定义的原已存在的症状。
2. 严重疾病在等待期间或之前出现的迹象或症状。
3. 在投保人年满 17 岁之前即获证实或被诊断出的先天性缺陷或疾病。
4. 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的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爱滋病）。
5.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除非感染是由于输血引起的。
6. 自我伤害。
7. 未经注册医生处方的酒精或药物。
8. 投保人被诊断为严重疾病后 30 天内死亡。

保费缴付

在每个保费到期日，都会以马币（RM）自动从付款人在马来西亚银行发行的 Visa /

MasterCard 收取保费。付款人必须在购买后开启自动计费功能。该契约仅在购买时成功自动收取保费后签发。

如果付款人在契约期内关闭自动计费功能，则相应的保障将有效直到下一个保费到期日为止。此后，相应的保障将立即失效。

保费是根据投保人的当前年龄，性别，职业以及您在[附注 A](#) 中的健康调查的答案计算的。

保费将随着投保人年龄的增加而改变。有关完整的保费率表，请参阅[附注 C](#)。

修改或更改契约的权利

我们有权在任何时候修正或更改契约，并通过提前 30 天通知您任何此类修正或更改，以及相应的生效日期。

年龄或性别或职业的误述

如果证明投保人的真实年龄/性别/职业与契约所述的年龄/性别/职业不同，我们将相应地调整保险金额或保费减去感恩。

关于调整保费：

1. 任何扣除感恩的超额保费将无息退还；或者
2. 任何额外的保费将按照本契约的真实年龄/性别/职业计算，并应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支付。

如果投保人的真实年龄/性别/职业不符合本契约的条件，我们将终止本契约并退还已支付的总保费减去感恩。

改变风险

如受保人的职业或就业方面有任何改变，您须立即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或网站更新资料以通知我们，并支付可能需要的任何额外保费。如果您不这样做，以及如果此更改影响我们根据本契约所承担的风险，我们将保留拒绝您索赔的权利。

虚假陈述或不披露重要信息

如果由于虚假陈述或不披露重要信息而终止本契约，我们的责任仅限于退还已支付的总保费减去感恩。

如果不披露是故意的，即等同于欺诈，我们没有义务退款。

感恩

保费的百分之十（10%）将当作感恩。您有权将感恩的款项自由分配给：

1. DearTime Berhad - 慈善基金；或
2. 推荐人（如果有）；或
3. 您自己（如果您属于 B40 群体）

但是，如果您或受保人是在赞助保险之下赞助的，则感恩的金额应全部分配给 DearTime Berhad - 慈善基金。

赞助保险

赞助保险是为符合 B1 和 B2 群体资格的马来西亚人民所提供的赞助保险。DearTime Berhad - 慈善基金的设立是来收集分配给该基金的感恩。通过该基金，B1 和 B2 群体的合格人士将免费获得赞助保险，但要遵守我们网站上：www.deartime.com 规定的条款。

宽限期

开启自动计费功能后，如果由于任何原因而自动保费收费失败，从保费到期日算起的宽限期为 30 天（对于有效期连续长达 2 年的契约）或 90 天（对于有效期连续超过 2 年的契约）以确保自动计费成功。如果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保费，则有关未付保费的保险金额将自动终止。宽限期内的任何合格索赔都将适当地扣除未付的保费。

等待期

本契约的保障仅会在下述日子后生效：

1. 对于[附注 B](#) 中 (1) - (5) 的严重疾病，从开始日期起 60 天后。
2. 对于其他严重疾病，从开始日期起 30 天后。

索赔

您可以在治疗您或受保人的指定医院里进行索赔。您需要指出要索赔 45 种严重疾病中的哪一种。

指定医院将直接向我们提交索赔证明以进行评估。索赔获得批准后，保险金额将存入您的注册银行帐户。我们不支付您或受保人因在任何医院执行的任何治疗费用。

如果没有涉及指定医院，则您必须通过上传照片或相关的扫描文件向我们提交索赔证明。

在我们收到所需的资料和书面证据之前，我们没有义务支付赔偿。对于在马来西亚境外提出的索赔，我们需要原著语言发出的索赔证明，如果该语言不是英语和马来西亚语，那么必须附有领事馆或翻译机构提供的英文认证翻译，以确保所有译文均为真实及正确的原始版本。

索赔人将承担所有应提供给我们文件。

持有权

如果投保人未满 16 岁，其中一位父母则必须是契约持有人。当投保人年满 16 岁时，契约持有人可以随时将所有权转让给投保人，或者继续担任契约持有人。

如果契约持有人在投保人还活着时去世，则只要投保人至少 16 岁，所有权就会自动转移给投保人。如果投保人未满 16 岁，则所有权应归属契约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直到投保人满 16 岁为止。

受益人

您，契约持有人，是受益人。保险金额将在索赔获得批准后支付给您。支付保险金额给您后将解除我们根据本契约承担的所有责任。

保险金额的改变

您可以随时在我们的应用程序或网站中增加或降低保险金额：

1. 增加的保险金额将在成功支付按比例分配到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的额外保费后立即生效。
2. 降低的保险金额将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生效。

保费频率的改变

您可以在每月和每年之间随时更改保费频率：

1. 如果切换为每月频率，则新的保费频率将从下一个保费到期日开始生效。

2. 如果切换为年度频率，则新的保费频率将在成功支付直至下一个续保日期的未付年度保费后立即生效。

税收条款

所有须付的保费和费用都可能需要缴税。如果有征收税项，则将在发票的现行税率中注明并向付款人收取。

免费撤销

您可以在契约日期起 15 天内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取消本契约，契约将被视为已取消。我们将立即退还所有已付保费。

停止

您有权通过我们的应用程序或网站随时停止您的任何保险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已停止的保险金额将持续生效直到下一个保费到期日为止。

取消

我们有权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我们的应用程序通知您，由我们自行决定取消本契约。

终止

1. 支付本契约项下的利益后，
 2. 在所有保险金额取消或失效后的下一个保费到期日，
 3. 宽限期结束时不支付保费，
 4. 如果付款人随时在我们的应用程序中关闭了自动计费功能，
 5. 投保人满 100 岁时。
- 本契约将被终止。

如果您的契约是由于以上（2），（3）和（4）所述的原因而终止，则您必须购买新契约，但得有保障的资格并满足其他核保要求。

续保

本契约自契约日期开始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且可以每年续保直到受保人满 100 岁。我们保留在续保时不符合我们核保需求的前提下不续保此契约的权利。

每次续保时，保费将在每个续保契约年度的第一天根据受保人的年龄（最后生日之年龄）而改变。

保费率是不受保证的，我们保留提前 30 天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我们的应用程序来通知您修改保费率的权利。

所有付款的货币

契约下的所有付款应以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支付。

如何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由本契约引起的所有分歧和争议应交由双方书面委任的仲裁员处理。如果您和我们无法在书面要求的一个月内就谁应担任仲裁员达成共识，则您和我们将有权各委任一名仲裁员，两位仲裁员将委任另一名裁判员然后并一起继续聆听分歧。裁判员应与仲裁员坐在一起主持会议。

因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资助而终止的权利

如果我们发现或有理由怀疑该契约被用于洗钱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则我们保留立即终止该契约的权利。我们将以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处理有关契约的所有已付

保费和利益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将这些款项支付给有关当局。

合规

在提议本契约和整个契约期间，您需要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向我们提供真实，完整和相关的信息。我们依靠您的信息来签发本契约并支付任何索赔。如果您不诚实，未能披露所有相关信息或您的索赔具有欺诈性，我们可以使您的契约无效或更改您的契约条款。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契约受到马来西亚法律的阐释和管辖。任何提起的法律诉讼均应在马来西亚法院进行。

税收，条令和法规的改变

如果影响本契约的税收，条令或法规有改变，我们可能会更改我们认为适当和公平的契约条款。当本契约条款需要更改时，我们将提前 30 天通过电子邮件，短信或我们的应用程序通知您。

数据保护的义务和权利

我们将能够根据 2010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 节处理个人数据。契约持有人和受保人将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我们更新所有此类个人数据。我们对因提供给我们的个人数据中的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我们可能会不时要求契约持有人和受保人提供契约所要求的其他个人数据。在向他人提供其他人的个人数据之前，提供该个

人数据的契约持有人或受保人必须将我们的隐私声明告知该人。

有关我们如何收集，使用，处理，保护和披露个人数据的详细隐私声明，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eartime.com 或致电 +603 8605 3511。

重要声明

1. 身份证明

当您在我们的应用程序或网站上注册时，您的马来西亚身份证（MyKad）或护照将被验证以获得身份证明。

2. 更改联系方式

您更新 DearTime 帐户中的联系方式是很重要的，以便您接收所有重要的通知。

3. 联络我们

如果您需要有关本契约的任何帮助，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 **在线聊天：**在 DearTime 应用程序或网站中
- **地址：**2-07-01, Level 7 Plaza Bukit Jalil, Jalan Persiaran Jalil 1,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电话：**+603 8605 3511
- **电子邮件：**help@deartime.com

4.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金融科技监管沙盒

DearTime 提供的所有人寿保险产品均由 DearTime 承保和生效。DearTime 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的获准参与者，可以对 DearTime 的数字人寿保险业务模式进行测试。沙盒测试期结束后，DearTime 将需要根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获得执照才能继续开展其数字人寿保险业务。

5. 提出保险投诉

如果因本契约引起任何争议，您可以联系：

Contact Centre (BNMTELELINK)
Jabatan LINK dan Pejabat Wilayah
Bank Negara Malaysia
P.O.Box 10922
Jalan Dato' Onn
50929 Kuala Lumpur

电话：1-300-88-5465; Overseas: +603-2174-1717

传真：+603-2174-1515

电子邮件：bnmtelelink@bnm.gov.my

附注 A

您的最新健康调查

截至<日期>的最新医学调查答案

身高: <身高>厘米, 体重: <体重>公斤

我每天抽<答案>支烟。

我被医生建议, 治疗或诊断为:

- <仅选定答案>
- <仅选定答案>

我曾经患有:

- <仅选定答案>
- <仅选定答案>

我至少有 2 个父母或兄弟姐妹在 50 岁或之前患上:

- <仅选定答案>
- <仅选定答案>

我有参与:

- <仅选定答案>
- <仅选定答案>

我是否有其他保险被拒绝或需增添保费或不受保事项?

<是/否>

我是否有待进行的任何调查或手术和是否有住院?

<是/否>

如果未满 2 岁)

这个孩子早产了吗 (早于 37 周)

<是/否>

附注 B

45 种严重疾病的定义

1. 癌症 - 特定严重程度以及不包括非常早期的癌症

任何经组织学确诊为阳性的恶性肿瘤，其特征是恶性细胞生长不受控制和组织侵略。

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淋巴瘤和肉瘤。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在组织学上归类为以下的所有癌症：
 - 恶变前
 - 非侵略性
 - 原位癌
 - 边缘性恶性肿瘤
 - 具有恶性潜能
- (ii) 所有在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OMO 的前列腺肿瘤（TNM 分类）
- (iii) 所有在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OMO 的甲状腺肿瘤（TNM 分类）
- (iv) 所有在组织学上分类为 T1NOMO 的膀胱肿瘤（TNM 分类）
- (v) 被分类为 RAI 第三级别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 (vi) 所有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的癌症
- (vii) 任何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2. 心脏病 - 特定严重程度

由于血液供应不足导致的心肌死亡，导致以下所有急性心肌梗死的证据：

- (i) 典型的胸痛病史
- (ii) 新的特征性心电图改变；伴有以下任何一种发展：ST 提高或下降，T 波倒置，病理性 Q 波或左束支传导阻滞
- (iii) 心脏生物标志物升高，包括 CPK-MB 高于公认的正常实验室水平，或下列或更高水平记录的肌钙蛋白：
 - 心肌肌钙蛋白 T 或心肌肌钙蛋白 I $\geq 0.5\text{ng} / \text{ml}$

证据必须表达明确的急性心肌梗塞的发生，应由心脏科专家或医师确认。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发生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包括但不限于不稳定型心绞痛
- (ii) 经皮冠状动脉疾病手术导致的心脏生物标志物升高

3. 冠状动脉绕道手术

指通过冠状动脉绕道移植术进行的开胸手术来纠正或治疗冠状动脉疾病（CAD）的实际操作。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血管成形手术
- (ii) 其他动脉内或基于导管的技术
- (iii) 锁孔程序
- (iv) 激光程序

4. 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右冠状动脉（RCA），左前降支动脉（LAD）和回旋动脉（不包括其分支）的管腔同时至少发生 60% 狭窄，这已通过冠状动脉造影术证实（无创诊断程序不包括在内）。左主干缩小 60% 或更多将被视为左前降支动脉（LAD）和回旋动脉的缩小。不管是否已进行任何形式的冠状动脉手术，此保障都会被支付。

5. 血管成形手术及其它有侵略性的冠状动脉疾病治疗

实际第一次接受冠状动脉球囊血管成形术，动脉切开术，激光治疗或植入支架以纠正一个或多个冠状动脉的狭窄或阻塞，如血管造影证据所示。

动脉内调查程序将不受保。此严重疾病的支付仅限于保险金额的 10% 或 RM25,000，以较低者为准。此利益只能索赔一次。此严重疾病的索赔将减少保险金额。

6. 中风 - 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持续存在临床症状

由于血液供应不足，颅骨内出血或颅外栓塞引起的脑组织死亡，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伴有持续的临床症状。诊断必须基于在 CT 扫描或 MRI 中看到的变化，并由神经科医生确认。最低评估期为 3 个月。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 (ii) 偏头痛引起的脑部症状
- (iii) 脑组织或血管的外伤
- (iv) 影响眼睛或视神经或前庭功能的血管疾病

7. 心脏瓣膜手术

由于心脏瓣膜缺陷或异常，而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动脉内修复
- (ii) 锁孔手术或任何其他类似技术修复

8. 暴发性病毒肝炎

所有以下诊断标准均证明，由任何病毒引起的有规模到大规模坏死（肝细胞死亡）：

- (i) 腹部超声证实肝脏迅速缩小
- (ii) 坏死累及整个小叶，仅留下网状框架塌陷
- (iii) 迅速恶化的肝功能检查
- (iv) 黄疸加深

不符合上述诊断标准的病毒性肝炎感染或携带者（包括但不限于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将不受保。

9. 末期肝脏衰竭

以下所述均证明了末期肝脏衰竭：

- (i) 永久性黄疸
- (ii) 腹水（腹腔积液过多）
- (iii) 肝性脑病

酒精或药物滥用引起的肝衰竭将不受保。

10. 原发性肺动脉循环血压过高 - 特定严重程度

通过包括心脏导管检查在内的研究确诊为原发性肺动脉循环血压过高伴随着右心室实质性肥大，可导致永久性身体损害，至少达到纽约心脏协会（NYHA）心脏损害分类的 III 级。

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肺动脉循环血压过高将在此利益除外。

NYHA III 级和 IV 级心脏受损的分类含义如下：

第 III 级：明显的肢体活动限制。休息时舒适，但少于平常的活动会导致症状。

第 IV 级：无法从事任何肢体活动而不会感到不适。即使在休息时也可能出现症状。

11. 末期肺病

末期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呼吸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i) 需要长期定期进行氧气治疗
- (ii) 肺功能永久受损，一贯地在第一秒钟内的持续呼气量（FEV）少于 1 公升
- (iii) 休息时呼吸急促
- (iv) 氧分压不超过 55mmHg 的基线动脉血气分析

12. 肾衰竭 - 需要洗肾或肾脏移植

末期肾衰竭表现为两个肾脏的慢性不可逆性功能衰竭，因此开始定期洗肾或进行肾脏移植。

13. 主动脉手术

通过进行开胸或剖腹手术（胸腔或腹部的手术开口）以修复或矫正主动脉瘤，主动脉阻塞或主动脉夹层。对于此定义，主动脉是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而不是其分支。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血管成形手术
- (ii) 其他动脉内或基于导管的技术
- (iii) 其他锁孔程序
- (iv) 激光程序

14.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 导致永久性骨髓衰竭

不可逆的永久性骨髓衰竭，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并需要至少以下两种治疗方法：

- (i) 定期输血
- (ii) 骨髓刺激剂
- (iii) 免疫抑制剂
- (iv) 骨髓移植

必须通过骨髓活检确认诊断。

15. 主要器官/骨髓移植

收取的移植：

- (i) 使用造血干细胞的人骨髓，然后进行全骨髓消融。
- (ii) 由于不可逆转的末期衰竭而导致的下列人体器官之一：心，肺，肝，肾，胰腺。

其他干细胞移植将不受保。

16. 失明 - 永久和不可逆

由于意外或疾病导致的永久性和不可逆的视力丧失，即使使用视觉辅助工具进行测试时，如斯内伦视力表或等效测试方法，两只眼睛的视力也只能达到 3/60 或更差。必须由眼科医生认证。

17. 失聪 - 永久和不可逆

由于意外或疾病造成的永久性和不可逆的听力丧失，其程度是在所有听力频率中，两只耳朵的听力损失都超过 80 分贝。必须以听力测定和声音阈值测试结果的形式提供医学证据，并由耳，鼻，喉（ENT）专家进行认证。

18. 言语丧失

由于受伤或生病而导致的全面，永久和不可逆的丧失语言能力。最低评估期为 6 个月。必须由耳，鼻，喉专科医生提供可证实声带受伤或患病以支持这种残疾的医学证据。所有与精神病相关的原因将不受保。

19. 昏迷 - 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持续存在临床症状

一种无意识状态，对外部刺激或内部需求无反应并持续至少 96 小时，需要使用生命支持系统以及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持续存在临床症状。最低评估期为 30 天。必须由神经科医生确认。

滥用酒精或药物直接导致的昏迷将不受保。

20. 三度烧伤 - 特定严重程度

第三度（即全层）皮肤灼伤覆盖了至少 20% 的全身表面积。

21. 多发性硬化症

神经科医生对多发性硬化症的明确诊断。诊断必须符合以下所有的条件：

- (i) 确认诊断为多发性硬化的检查。
- (ii) 至少在连续 6 个月内出现多个神经功能缺损，导致运动和感觉功能受损。
- (iii) 有据可查的所述症状或神经功能缺损的恶化和缓解史。

22. 肢体瘫痪

由于患病或受伤而造成的瘫痪，导致全部，永久和不可逆转地丧失双臂或双腿或一只手臂和一只腿的使用。最低评估期为 6 个月。

23. 肌肉营养障碍症

神经科医生对肌肉营养障碍症的明确诊断，必须符合以下所有的条件：

- (i) 进行性肌无力的临床表现。
- (ii) 无感官障碍，证明没涉及中枢/周围神经。
- (iii) 特征性肌电图和肌肉活检结果。

在投保人年满 11 岁之前，无需支付此保障的利益。

24. 阿尔兹海默氏痴呆症/严重痴呆

由不可逆性器质性脑部疾病而导致的阿尔茨海默氏痴呆症或严重痴呆症，从临床评估和影像学检查证实了智力退化或丧失。它须造成受保人的心理和社会功能显著下降及需要持续监督。必须由神经科医生进行临床确认诊断。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非器官性脑部疾病，例如神经症
- (ii) 精神疾病
- (iii) 与毒品或酒精有关的脑损伤

25. 运动神经之疾病 - 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持续存在临床症状

由神经科医生根据脊髓性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性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或原发性侧索硬化明确诊断为运动神经元疾病。必须存在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持续存在临床症状。

26. 帕金森氏病 - 导致永久无法进行日常生活活动*

神经科医生对帕金森氏病的明确诊断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i) 无法以药物控制。
- (ii) 表现出进行性损害的迹象。
- (iii) 确认受保人永久无能力进行 3 项或以上的日常活动*。

仅保障特发性帕金森氏病。由药物引起或毒性原因的帕金森综合症将不受保。

27. 末期疾病

最终会导致受保人在 12 个月内死亡的结论性诊断。除了减轻疼痛外，受保人不得再接受积极治疗。诊断必须得到适当专家的书面确认并由我们指定的医生确认。

28. 脑炎 - 导致永久无法进行日常生活活动*

脑物质严重炎症，导致永久性功能障碍。永久性功能障碍必须导致无法进行至少 3 项日常生活活动*。最低评估期为 30 天。必须由神经科医生证明。

存在 HIV 感染的脑炎将不受保。

29. 良性脑肿瘤 - 特定严重程度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大脑或颅骨脑膜中的良性肿瘤：

- (i) 它威胁生命。
- (ii) 它已损坏大脑。
- (iii) 已接受外科手术切除或导致永久性神经功能缺损，并伴有持续的临床症状。
- (iv) 必须由神经科医生或神经外科医生确认其存在，并得到 MRI，CT 或其他可靠影像技术的发现的支持。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囊肿
- (ii) 肉芽肿
- (iii) 脑动脉或静脉的畸形
- (iv) 血肿
- (v) 垂体中的肿瘤
- (vi) 脊柱肿瘤
- (vii) 听神经瘤

30. 严重头部创伤 - 导致永久性无法进行日常生活活动*

头部受伤导致永久性功能障碍，已由神经科医生证实。永久性功能障碍必须导致无法进行至少 3 项日常生活活动*。最低评估期为 3 个月。

31. 细菌脑膜炎 - 导致永久性无法进行日常生活活动*

细菌脑膜炎引起脑膜或脊髓发炎，导致永久性功能障碍。永久性功能障碍必须导致无法进行至少 3 项日常生活活动*。最低评估期为 30 天。

必须通过以下方式确认诊断：

- (i) 合适的专家；和
- (ii) 腰椎穿刺在脑脊液中存在细菌感染。

对于上述定义，其他形式的脑膜炎包括病毒性脑膜炎将不受保。

32. 脑部手术

在全身麻醉下对大脑进行的实际手术，在此期间进行了颅骨切开术（颅骨的外科手术）。

对于上述定义，以下将不受保：

- (i) 钻孔程序
- (ii) 蝶窦手术
- (iii) 内窥镜辅助手术或任何其他微创手术
- (iv) 因意外而进行的脑部手术

33. 肾脊的囊肿病症

肾脏进行性遗传病，其特征存在于髓质中存在囊肿，肾小管萎缩和间质纤维化，其临床表现为贫血，多尿和肾钠丢失，发展为慢性肾衰竭。必须由肾脏活检支持诊断。

34. 失去独立生活的能力

由适当的专家确认失去了独立生存，并导致永久无法进行至少 3 项日常生活活动*。最低评估期为 6 个月。

35. 因输血而导致爱滋病病毒感染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则是通过输血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i) 输血在医学上是必要的，或者是医学治疗的一部分。
- (ii) 契约生效后在马来西亚或新加坡接受了输血。
- (iii) 确定感染源来自提供输血的机构，并且该机构能够追踪受 HIV 污染的血液的来源。
- (iv) 投保人没患有血友病。
- (v) 投保人不是任何高风险群体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静脉药物使用者。

36. 心肌病 - 特定严重程度

心脏病专家对心肌病的明确诊断，可导致永久性心室功能受损，并造成至少是纽约心脏协会（NYHA）对心脏损伤分级第 III 级的永久性物理损伤。必须以超声心动图检查结果为心室功能受损来诊断。

NYHA III 级和 IV 级心脏损害的分类是指以下：

第 III 级：明显的身体活动限制。休息时舒适，但少于一般的活动会导致症状。

第 IV 级：无法从事任何不会感到不适的体力活动。即使在休息时也可能出现症状。

与酒精或药物滥用直接相关的心肌病将不受保。

37. 临床全面发作的爱滋病

爱滋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和确证试验的结果必须支持爱滋病（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临床表现。此外，投保人的 CD4 细胞计数必须少于 200 / QL，并且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

- (i) 在 6 个月或更短的时间内减重超过 10%（消瘦综合症）
- (ii) 卡波西肉瘤
- (iii) 卡氏肺孢子虫肺炎
- (iv)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 (v) 活动性肺结核
- (vi) 少于 1,000 个淋巴细胞/ QL
- (vii) 恶性淋巴瘤

38. 因职业关系而导致爱滋病病毒(HIV)感染

(除非受保人是以下定义的医务人员) 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该病毒是由于在执行正常职责过程中发生意外而感染的, 并在 6 个月内发生血清转化为 HIV 感染。任何引起潜在索赔的意外必须在意外发生后 30 天内报告给我们, 并且在意外发生 7 天内进行的 HIV 检测是呈阴性的。

“医务人员”是指在马来西亚的医疗中心或医院或牙科诊所/综合诊所工作的医生(普通医生和专家), 传统医师, 护士, 护理人员, 化验员, 牙医, 牙科护士, 救护车工人。医生, 传统医师, 护士和牙医必须有在马来西亚卫生部注册的。

39. 全身性红斑狼疮附带严重的肾脏并发症

由风湿病学家明确诊断为全身性性红斑狼疮。

对于此定义, 仅有通过肾脏活检确定导致第 III 级别至第 V 级别的狼疮性肾炎才受保支付。其他形式如盘状狼疮或仅涉及血液学或关节受累的形式将不受保。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的狼疮级别分类:

第 III 级别: 局部增生肾小球肾炎

第IV级别: 散播增生肾小球肾炎

第 V 级别: 膜性肾小球肾炎

40. 阿帕氏综合症

大脑皮质的普遍坏死与脑干完好无损。必须由在认可医院担任此类任命的神经科医生顾问确认诊断。这种情况必须在医学上记录至少 1 个月。

41.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的发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脊髓灰质炎病毒被确定为原因; 和
- (ii) 肢体肌肉或呼吸肌必须瘫痪并持续至少 3 个月, 以致完全无法(独立) 进行至少 3 种日常生活活动*。

42. 进行性硬皮病

系统性胶原血管疾病, 导致皮肤, 血管和内脏器官进行性扩散性纤维化。该诊断必须得到活检和血清学证据的明确支持, 并且该疾病必须达到已影响心脏, 肺或肾脏的全身性程度, 。

以下被排除:

- (i) 局部性硬皮病(线性硬皮病或吗啡)
- (ii) 嗜酸性筋膜炎

(iii) CREST 综合症

43.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超过 3 次反复急性发作的胰腺炎造成永久性胰腺功能障碍，导致吸收不良，需要进行酶替代治疗。诊断必须由肠胃科医生进行，并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术（ERCP）确认。

因饮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慢性胰腺炎被排除。

由肠胃病学专家诊断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被确认为胰腺的持续性炎症，其特征不在于形态学不可逆转，通常会引起疼痛和/或永久性功能障碍。

该条件必须具有以下特征：

- (i) 复发性急性胰腺炎至少持续 2 年。
- (ii) 从影像学研究中概括胰腺中的钙沉积。
- (iii) 慢性持续胰腺功能损害，导致肠道吸收不良（粪便中高脂肪）或糖尿病。

排除全部或部分由酒精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复发性胰腺炎。

44. 象皮病

象皮病是丝虫病的结果和并发症，其特征是由于淋巴管内永久性循环阻塞而导致身体组织大量肿胀，导致投保人永久无法进行至少 3 项日常生活活动*。

象皮病的明确诊断必须由传染病专家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临床确认，包括实验室对微丝虫的确认。

由性病，创伤，癌症，术后瘢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放射线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将不包括在内。

45.克雅二氏病

克雅二氏病或变异型克雅二氏病的发生与神经功能缺损有关，伴有小脑功能障碍，严重进行性痴呆，不受控制的肌肉痉挛，震颤和手足徐动的迹象和症状，造成投保人永久性无能力至少进行 3 项日常生活活动*。这些病状必须在医学上记录至少 6 个月，并由神经科顾问医生基于脑电图（EEG）和脑脊髓液（CSF）的结论性发现以及电脑断层扫描（CT）扫描和磁共振成像（MRI）进行确认。

由人类生长激素治疗引起的疾病将不包括在内。

* 日常生活活动列表：

1. 移动 - 无需肢体上的协助即可上下椅子。
2. 可动性 - 无需肢体上的协助可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
3. 自制 - 自愿控制肠和膀胱功能的能力，例如保持个人卫生。

4. 穿衣 - 穿上和脱下所有必要的衣物，而无需他人协助。
5. 沐浴/洗涤 - 能够在浴缸或淋浴间中进行洗涤（包括进入或离开浴缸或淋浴间）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洗涤的能力。
6. 饮食 - 进行摄取准备好的食物的所有任务。

保费率表

每 RM1,000 保险金额的每月保费率 (如果任何付款人选择了每月模式, 就会出现)

[illegible]

每 RM1,000 保险金额的年度保费率 (如果任何付款人选择了年率模式, 就会出现)

[illegible]